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	JSZC-320583-YZDC-G2026-0017
采 购 人：	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：	2026-2028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
标段内容：	标段三 花园路以西区域（小区、大型商超外围、农贸市场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

中标单位：江苏众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

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：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昆山市花桥镇

乙方：江苏众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双龙科技园 1 号楼 5 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-320583-YZDC-G2026-0017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6-2028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（标段三）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. 乙方负责 2026-2028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（标段三）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。

2.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，如未经双方同意，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。此项协议需终止，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。

3.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 中标通知书；

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；

⑤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4. 服务范围：

标段三 花园路以西区域（小区、大型商超外围、农贸市场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

二、价格与支付：

1. 合同总价款：￥1015642.00，月服务费：￥42318.42。（包含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、材料费用、药品费用、设备费用、工具耗材费用、管理费用、利润、税金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）

2.付款方式：按项目实际推进进度及相关比例进行支付，项目完成后余款两年内付清，具体时间以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时间通知中标单位开票时间为准。

注：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，如乙方未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：

中标乙方应当以履约保函形式（**合同金额的 10%**），合同签订前购买保函，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。

四、服务期：2 年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。

五、成果提交

1、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台账报告。

2、服务承诺：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。

六、质量与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；

2、服务的验收包括：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；

3、验收标准根据：

3.1 依据《昆山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昆山市病媒生物防制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

3.2 应对高峰季节、重点区域采取各类强化防制措施，把防制对象的种群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；

3.3 按照《昆山病媒生物防制药品采购目录》实施空间镶嵌用药防制原则，进一步完善药械应急仓储制度、药剂轮换制度，禁止使用“三无”和违禁杀虫剂、灭鼠剂及器械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。

2、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3、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，积极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文明上岗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

的防制服务。

2、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，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。

3、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乙方应及时调整。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服务人员，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4、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，加强岗位责任考核。因乙方管理不当、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（包括上下班途中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，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，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，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。

8、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采取必要防控措施。

9、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，建立各类应急预案，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年、季度、月度服务计划并整理档案资料，每月定期向甲方进行报告。

11、主动积极地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，并按其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其余事项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。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未及时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能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5、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、其他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一、索赔

1、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2、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，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；

3、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，乙方未能答复，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。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，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，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，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。

4、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。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。

十二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（一）合同的解除

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.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1.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1.3 乙方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月考核分低于 65 分，累计 3 次；

1.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；

1.5 因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，经核实定乙方过失的，累计 2 次（含 2 次）以上的解除合同；

2、甲方有紧急的工作任务，乙方需无条件增加设备及时完成任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合同的转让：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十三、特别条款

1．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。

2．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；其中招标文件、中标的投标文件、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、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。

3．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人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它

1.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与招标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。

3.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开户行：

帐户：

合同签定地：

合同有效期：